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8-08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服务的议案》

2018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预计负债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应当在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专项鉴证报告披露。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62号），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及时完成专项鉴证报告披露和关注函回复，经公司综合评估和筛选，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回复关注函相关问题。

上述费用合计为人民币伍万元（不含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罗军先生、郑毅先生和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表决结果为反对。

罗军先生认为：监管机构要求年度审计单位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大华非我司年度审计单位，且年度审计单位致同已就问题发表明确意见，无需再聘。

郑毅先生认为：年度审计单位致同已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无需另聘。

刘书锦先生认为：该议案提出所涉及的8月30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在当日该议案讨论的过程中，对是否构成所谓“会计差错”存在完全对立的专业判断分歧，该议案表决过程和结果，存在严重的不当情形！经本人充分核查，该议案提出纯属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企图聘用不具独立性的会计师事务所，谋求通过大幅调减前期会计报表利润的手段，达成严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目的！故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9日在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28日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2018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罗军先生、郑毅先生和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表决结果为反对。

罗军先生认为：第三十九次董事会议我已明确表示聘任大华与之前董事会聘任

致同相冲突，且致同未就不续聘发表意见，程序不合规。不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故两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郑毅先生认为：聘任大华与之前董事会聘任致同相冲突，且致同未就不续聘发表意见，程序不合规。

刘书锦先生认为：该议案提出所涉及的两次董事会的两个表决议案，本人均已明确投出反对票，本人认为大股东通过表决权优势强行通过董事会决议后，再行所谓的股东大会的参与股东意志表决是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再次严重损害和践踏！故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